

建立各核電廠變壓器風險管控資訊平臺，以系統化定期追蹤變壓器運轉狀態，將有效提升變壓器之可靠度。此外，於日本福島事故後，台電公司隨即進行核安總體檢及強化多項軟、硬體設施，可分為提升耐震及救援、防海嘯水災、規劃機組斷然處置等能力；依行政院原能會參考國際上重要作為所提要求，辦理包括建置防海嘯牆、購置電源車、移動式發電機等，以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財源規劃及重視長者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0）

黃委員就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財源規劃及重視長者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6 月 3 日公布，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本法共 7 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 5 大要素，為我國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 3 階段：

（一）第 1 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逐年編列 48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僅 1.5 億元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提供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費用之補助。

（二）第 2 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否則即使資金到位亦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元之額度，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普及與充實之需求已迫在眉睫，故長照基金必須是「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財源。

（三）第 3 階段：長期財源亦須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元用於長照十年服務之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4 日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將注入「5 年至少 120 億元」資源建置基金經費；同時考量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之服務經費，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後檢討，以建立全民互助之社會保險體制。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二、至於長照人力發展部分，政府係透過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亦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另衛福部刻正規劃推動照顧服務員分級晉升制度，並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長照學程及建立長照實習制度，

以完善照顧服務體系，以及提高民眾投入長照服務之誘因及意願。

勞動部為促進國人就業及配合照顧服務產業發展，亦提供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人力及資源發展，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減少聘僱外勞與協助本國人穩定就業，並提供相關就業獎助措施，包括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以鼓勵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照護機構或居家服務單位僱用獎助，以促進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另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僱用獎助，以提高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

三、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高齡化來臨，近年積極結合地方政府、健康照護機構與社區資源，建構有利於國內高齡者健康、安全、參與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而努力，以達成「活躍老化」之目標，降低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普及「健康餘命」，讓我國長者更能享有健康、參與及安全，並創造金色老年。相關推動政策措施包括布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之社區健康促進網絡，以及建構讓長者無憂、優質之慢性病照護網，且率全球之先，推動第一個國家級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並進行國際推廣，以增進長者健康、尊嚴及參與推動兼容、無礙、促進長者活躍之高齡友善城市。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理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17）

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部門應檢討修正課程綱要不合理之處，加強教科書編輯、審查、選用合理有效之運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教科書為教師教學活動主要資源，亦是學生獲得知識主要來源，在內容編排除達到課程目標外，更須符合學生學習所需。以下謹就教科書辦理現況與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教科書辦理現況：

（一）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指出，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基本能力，採縱向連貫、橫向統整之課程發展理念，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與分段能力指標，作為教材編輯及教師教學依據。各民間教科圖書出版業者依據課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內容轉化編輯教科書內容，送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審定，通過後再由學校選用。

（二）有關教科書借閱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8-3 條第 2 項指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據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針對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書辦理回收再利用計畫，達到環保與培養學生愛惜資源等目的。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本部自 100 年度起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數